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补充深圳海关缉私局缉私力量缺口，拟采购 90 人的警务辅助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在缉私岗位从事日常运作和警务活动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警务辅助人员主要听从采购单位安排，在缉私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完成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协助缉私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警务活动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二、服务要求（标注★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需求标准

警务辅助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派到深圳海关缉私局各下属用工单位参加相关工作。服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所派驻的警务辅助人员应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管理及合理的岗位调整。

（二）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警务辅助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3）年满 20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 （4）具备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和岗位需要的专业资质或专门技能，其中退役军人可以为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 （5）身心健康；
- （6）符合采购单位提出的其他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警务辅助人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3) 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

(4) 本人或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它危害国家政治安全活动；

(5) 曾因走私违规行为被处罚过的；

(6) 曾被甲方调换或离职的警务辅助人员不得再次派出；

(7) 其他不适宜从事缉私警务辅助工作的情形。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警务辅助人员应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单位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听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指挥并接受监督。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警务辅助人员每周工作时间 40 小时，一般每周轮休 2 天。警务辅助人员应服从采购单位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加班要求，加班可给予相应补休，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中标单位相应费用。合同期间，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采购单位要求以外的其他工作。

5. 中标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安排 90 名警务辅助人员按照采购单位指定的工作单位上岗工作。采购单位发生现场一线岗位空缺等应急事件时，中标供应商应机动调整警务辅助人员于 1 天内到岗。

6. 中标供应商需为服务范围内的用工单位指派 1 名专职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人员。

7. 警务辅助人员的配备与管理要求：

(1) 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中标供应商应给予配合。

(2) 采购单位根据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表现提出考核、奖惩建议，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建议实施管理。

(3) 采购单位每月向中标供应商出具警务辅助人员的考勤记录，中标供应商根据考勤情况核算并支付警务辅助人员薪酬。

(4) 中标供应商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酬、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业务培训、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工作日用餐、住宿、工作服装等福利待遇，不再向警务辅助人员额外收取费用。

(5) 中标供应商为警务辅助人员提供的薪资待遇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基本工资；
- ② 月绩效奖金；
- ③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④ 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 ⑤ 住房公积金；
- ⑥ 高温补贴；
- ⑦ 特殊岗位补助；
- ⑧ 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6）中标供应商应按月足额支付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并按规定投缴警务辅助人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住房公积金及规定的其他费用。

（7）中标供应商应为警务辅助人员免费提供以下福利：

- ① 工作服装；
- ②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样式、在包干经费中配备警务辅助人员制服，并负责收回解聘（合同解除）人员全部制装；制装配备应做到应季、规范、合体、整洁，展现良好对外形象，并及时回收、防止外流；制装配备不再向警务辅助人员额外收取费用；
- ③ 培训：在警务辅助人员上岗前，须安排岗前培训；
- ④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妥善管理警务辅助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及考勤、考核、入职、离职等人事信息，并按采购单位要求随时提供有关资料；
- ⑤ 涉及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伤、劳动争议、民事侵权等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置，采购单位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⑥ 发生涉及警务辅助人员的突发事件时，中标供应商应当 2 小时内派专员到场处置，期间产生的各项处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⑦ 确因工作需要，中标供应商可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调换或辞退；
- ⑧ 中标供应商应对离职警务辅助人员的服装进行回收，并要求其离职

后不泄露采购单位内部工作信息。

三、商务要求（标注★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项目为一招两年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

（三）服务地点：深圳海关缉私局

（四）采购单位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采购单位有权安排和调整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有权根据警务辅助人员的表现提出考核、奖惩建议，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的建议实施管理；
3. 采购单位有权制定规章制度，要求中标单位按照规章制度约束警务辅助人员行为；
4. 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向中标单位提出不合适警务辅助人员的调换意见，中标单位应给予配合；调换及离职的警务辅助人员，中标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警务辅助人员，如超过时间没有补充警务辅助人员，采购单位将以每月人员缺编人数和天数为依据，扣除中标单位相应的服务费（每人每天 300 元）；
5. 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制定的警务辅助人员薪酬体系提出调整建议，中标单位应给予配合；
6. 因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执行该项新规定；
7. 在中标单位已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应按约定时间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8. 采购单位应提供警务辅助人员使用的必要办公设施、设备；
9. 采购单位应按月如实记录中标单位警务辅助人员考勤情况；如因工作需要安排警务辅助人员加班，采购单位应给予加班人员相应补休。

（五）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中标单位在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有权要求采购单位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2. 中标单位有权要求采购单位为警务辅助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和设施、设备；

3. 因工作需要，中标单位有权调换警务辅助人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警务辅助人员，但必须提前征得采购单位的同意；

4. 中标单位应保证具有履行本项目的法定资质，向采购单位提供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5.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派遣警务辅助人员，于约定时间全勤到岗；

6.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警务辅助人员有关资料，便于采购单位管理和了解情况；

7. 中标单位应与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8. 中标单位应敦促和监督警务辅助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听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保守采购单位工作秘密，维护采购单位合法权益。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意见，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时整改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9. 中标单位应将除约定的管理费外的其余服务费作为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福利统筹使用；

10. 中标单位应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酬、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业务培训、社会保险、健康体检等福利待遇，不再向警务辅助人员额外收取费用。中标单位应按“就近安排”原则统筹提供警务辅助人员食宿服务。

11. 中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采购单位意见，制定警务辅助人员薪酬体系。中标单位应按月足额支付派出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并按规定投缴警务辅助人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额支付）、住房公积金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12. 中标单位应负责警务辅助人员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13. 派出警务辅助人员因调换和离职出现岗位空缺的，中标单位应在 24 小时

内按采购单位要求补充警务辅助人员；

14. 中标单位警务辅助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民事侵权等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中标单位与警务辅助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15. 凡警务辅助人员在工作之外休息期间和执行任务时发生的违法乱纪等过错，均以中标单位员工身份向社会和当事人承担过错。

（五）项目执行与违约责任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法定资质；

2. 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维持不变。合同期满但采购单位未获得预算额度或需求取消，经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中标单位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延长；

3. 合同期间，中标单位不得将服务合同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4.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需提请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

5. 如遇有关政策规定要求、项目经费来源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终止合同，采购单位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标单位，不负违约责任；

6. 合同期间，因警务辅助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中标单位无采购单位认可的正当理由而未按采购单位确认的数额按时支付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中标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任意一项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出警告并向中标单位追究违约责任，中标单位应立即就相关问题进行纠正；中标单位违约两次以上或出现重大违约时，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中标单位应赔偿由此为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且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举报、

投诉；

9.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通过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每年度人民币 910.656 万元，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